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31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第六届会议

纽约

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14日

国际刑事法院法律援助制度的执行报告和改进建议^{*}

I. 导言

- 在2004年8月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书记官处向委员会提交了法院提出的法律援助制度¹。委员会在多数工作会议上审议了法律援助制度的问题，它认为，向有权获得法院付费法律援助的贫困人士提供适当的援助，同时采取控制措施以免过度或不必要的支出是非常重要的。委员会未能在第三次会议上审查该报告，因此要求法院“在下届会议上提供关于法院打算如何为法律援助的目的确定贫困的更多信息”²。
- 2005年2月22日，书记官处提交了《关于为法律援助的目的确定贫困的原则和标准的报告》³，报告说明了评估声称自己为贫困人士的声明时适用的原则。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并指出提供法律援助对法院而言是一个具有相当风险的领域。它向法院提出了若干建议⁴。
- 书记官处赞同委员会对审慎管理法律援助拨款的必要性表示的关切，它注意到委员会的建议，并重新审议了若干问题，这些问题将在财务调查员开始工作以后最终解决。应该指出，迄今为止适用贫困原则的唯一实例是Thomas Lubanga Dyilo先生和一名未成年受害人的案件。就特别律师⁵而言，其职责是代表和保护辩方的总体利益，但在缺乏具体的援助接受者的情况下，不可能预先

^{*}以前曾作为 ICC-ASP/6/CBF.1/1 和 Add.1 发出。

¹《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确保被告人有足够辩护律师的办法的报告》，ICC-ASP/3/16，2004年8月17日；附件2由2005年3月15日文件ICC-ASP/4/CBF.1/8（公开版本ICC-ASP/5/INF.1，2006年10月31日）进行了更新。

²《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04年8月2日至6日）的报告》，ICC-ASP/3/18，2004年8月13日，第116段。

³ICC-ASP/4/CBF.1/2，2005年2月21日。

⁴《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工作报告》，ICC-ASP/4/CBF.1/2，2005年2月22日，第50段。

⁵见下面第7段。

对法院付费法律援助的请求做出评估。就当值律师⁶而言，书记官处计划对这样的请求进行调查，期间会考虑到参与诉讼的费用和紧迫性⁷以及调查涉及的财务问题。

4. 关于对声称贫困人士的财产进行评估的问题，委员会已经审议过，书记官处在此提出了附件一所载的修订，其中考虑到了委员会的意见。

5. 在此之后，书记官处向委员会提交了《书记官处关于评估和监督法院法律援助制度的正式程序的报告》⁸，委员会注意到了这份报告。在实施第 5 段所述的自动化、计算机化监督系统方面，目前已取得一定进展，但由于需要将它整合在 SAP 系统的企业资源规划模块（ERP）中，因此延误了它的全面实施，现预计其全面实施的时间将在 2007 年 9 月。在实施这种自动化、计算机化的监督系统之前，书记官处负责监督律师提交的账单，并保存一份表格，以评估这种系统对辩护团队的监督绩效。

6. 最后，在第七届会议上，委员会表示希望审查自上次审议这一问题以来法律援助计划的运行状况⁹。本报告评估了计划的运行状况，并提议进行修改以改善其运行状况，同时确保均衡而明智地实现平等武装、客观、透明、连续性和经济等各项标准。

II. 法院付费法律援助制度的运行状况

7. 书记官处迄今为止对法院付费法律援助制度¹⁰（“现行制度”）的运行情况如下：

- 按照《规约》第 56 条第 2 款第 4 项，分庭指派了律师代表辩方的总体利益（“特别律师”）；
- 根据第 55 条第 2 款（尚未有根据该款进行的审判），当(a)有人受到检察官讯问时（由“当值律师”）和(b)当有人，即 Thomas Lubanga Dyilo 先生被移交法院时提供了援助；以及
- 根据第 68 条第 3 款，在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的确认指控听讯中代表受害人¹¹。

特别律师

8. 有关分庭，或书记官处根据分庭的指示，任命了四名特别律师，其中两名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中，一名是在乌干达情势的 检察官诉 *Kony* 等人案中，另一名是在达尔福尔情势中。

⁶ 见下面第7段。

⁷ 假定每一项任命的平均付费为 5,848.87 欧元，因为有些当值律师有义务在同一项任命中介入多次。

⁸ ICC-ASP/4/CBF.2/3, 2005 年 8 月 30 日。

⁹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ICC-ASP/5/23, 第 130 页。

¹⁰ ICC-ASP/3/16, 由 ICC-ASP/5/INF.1 进行了更新。

¹¹ 案件号 ICC-01/04-01/06。

9. 法律援助制度下，特别律师的报酬与当值律师相同¹²。

根据第 55 条第 2 款的援助

当值律师

10. 2005 年书记官处任命了四位当值律师，2006 年任命了 12 位当值律师，向接受检察官认问，同时也希望行使其获得法律援助权利的人提供适当的援助。经验显示，法律援助请求不可预测，而且是零星发生的，法律援助行政管理制度也做出了适当的规定。

11. 在财务方面¹³，书记官处支付了差旅费（交通费 + 每日生活津贴）和律师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应向当值律师或特别律师支付的费用

- 每小时 100 欧元*，上限为
- 每日 700 欧元，上限为
- 每月 8,864 欧元

+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的专业收费的补偿，上限为 40%

* 律师在其居住场所工作时适用小时费率：律师随工作团离开居住国时，适用每日费率。

对 Thomas Lubanga Dyilo 先生的援助

12. Lubanga 先生刚被移交羁押中心，书记官处就向他提供了一份已确认可为 Lubanga 先生首次出庭提供法律援助的当值律师名单；首次出庭后，Lubanga 先生查阅了被授权出庭的完整律师名单，并指定 Jean Flamme 先生（比利时律师）作为他的律师。

13. Flamme 先生根据法院的法律援助制度，任命了一名法律助理（G-5 等级），并根据书记官长 2006 年 8 月 31 日函件的授权，任命了一名案件管理员和一名调查资讯专家。2006 年 9 月 22 日法院做出裁决¹⁴以后，辩护团队中又增加了一名法律助理（P-2）。Flamme 先生还得到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以及提供无偿服务或参与法院实习项目的一些实习生的大力援助¹⁵。

¹² 见下面第 11 段。

¹³ 见下面附件二所载的任命的每一名当值律师的详细费用表。

¹⁴ ICC-01/04-01/06-460。

¹⁵ 与提供给 Lubanga 先生并由法院付费的法律援助有关的费用支付情况见附件三。

受害人 a/0105/06 的法律代理人

14. 在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中，第一预审分庭做出授予申请人 a/0105/06 受害人身份的决定后，受害人向书记官处申请法律援助。书记官长临时决定批准这位赤贫未成年受害人的申请，同时承担一名律师 — Carine Baptit 女士 — 参与确认指控听讯的费用。

III. 对现行法院付费法律援助制度实施情况的评估

15. 现行制度实施仅两年多，就任命了大约 20 名律师担任各种职务。现在，书记官处已有必要对现行制度进行鉴定评估。

16. 这种评估涉及向当值律师和特别律师提供的法律援助，以及向在案件中出庭以协助法院付费法律援助申请者的律师提供的援助。

17. 在特别律师和当值律师方面，经验表明，现行制度迄今尚未出现任何具体问题，可以继续保持，只是需要对自动支付专业收费的补偿的作法进行审查。

18. 在律师代表法院付费法律援助申请者出庭办理实质性问题方面，从现行制度在法院的实际诉讼程序，尤其是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中的运行情况来看，有些因素影响了在法院出庭者及其辩护团队进行适当辩护的能力，法院必须对此做出反应。其中应当特别强调三个因素，即诉讼程序的一些时限规定太短，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以及法院的材料披露电子系统。

诉讼程序的时间限制

19. 中间上诉和提交答辩的时间限制¹⁶很短。原则上，上诉中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时限是五天，提交支持上诉的诉讼要点的时限是 21 天。对诉讼参与人提交的文件做出答复的时限是 21 天，答辩的时限是 10 天¹⁷。对受害人参加诉讼程序的申请提交意见的时限¹⁸一般是 15 天，但与申请人 VPRS 1 至 VPRS 6 参与诉讼程序的申请有关的时限被设定为 10 天¹⁹。应该指出的是，并非只有法院的诉讼程序才规定了这么短的上诉时限，它们也是所有国家法律制度的特征。而且，它们对诉讼程序的所有参与人都同样适用。

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

20. 在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中，共有 74 项参加诉讼程序的请求，辩方必须在 10-15 天内对这些申请提出意见。准备这些意见所需的时间对辩方而言是一种额外的负担，因为辩方还必须遵守与其他问题有关的时间限制。

¹⁶ 见《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4 和第 155 条和《法院条例》第 64 条的条款。

¹⁷ 见《法院条例》第 34 条。

¹⁸ 授权就受害人参与案件诉讼的申请提交意见的裁决通常规定 15 天的时限。见 2006 年 5 月 18 日的文件 ICC-01/04-01/06-107、2006 年 8 月 4 日的文件 ICC-01/04-01/06-270 和 2006 年 9 月 29 日的文件 ICC-01/04-01/06-494。

¹⁹ 见 2006 年 3 月 28 日的文件 ICC-01/04-01-06-58。

在诉讼参与人之间披露材料的电子系统

21. 由于法院实施的“电子法院”系统对律师而言是一个新事物，它开始时似乎给他们造成了一些实际的问题，但法院已经实施了一种允许使用必需的应用程序的系统，以方便律师在“电子法院”环境中工作。但是，这种电子系统不仅要求对团队成员进行某些应用程序或软件套件的特殊培训，而且需要团队内有合格的人员来收发和管理诉讼程序参与者交换的所有案卷。

22. 将来，所有这些因素的影响都会降低，因为诉讼程序，尤其是电子披露系统将在本案，也是本院的第一桩案件的过程中得到完善。

23. 应该强调的是，迄今为止的经验主要局限于向法院提出的唯一一件案件的预审阶段以及三个情势。显然，法院从调查阶段到上诉最终裁决完整地审理一件或多件案件后，有可能会得出更具体的结论。届时，这些结论可能会导致现行制度的改革，以及必要时对《程序和证据规则》、《法院条例》和/或《书记官处条例》某些条款的修订。

IV. 对现行制度的建议修改

24. 短期内的问题是，是否应该在不改变现有法规框架并充分考虑平等武装、客观性、透明度、灵活性和经济性等原则的情况下，对现行制度进行具体而有限的修改。

25. 这些建议的修改目的是解决上述困难。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的初审阶段表明，团队的需求可能会随着诉讼程序的进展而变化。为了保证对这些变化做出适当反应，并采取客观的标准以避免任何一方做出随意的判断，建议对现行制度的下列因素进行修改：团队的构成、调查预算、专家证人的证词、律师团队每名成员薪酬的确定、专业收费的补偿和支付程序。

26. 在确定建议的修改时，书记官处考虑的因素包括：一些律师，尤其是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的律师对现行制度的操作提出的意见；一些律师协会，包括国际律师协会和国际刑事律师协会为各种目的而撰写的文件；一些特别法庭的经验以及书记官处向伦敦和马德里派出访问的本机关工作人员在与负责法律援助制度管理的机构进行交流中学习到的经验。

27. 书记官处向法院内外的一些合作伙伴印发了初步工作文件，并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这些建议。这次为期一天的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23 日在法院总部举行。撰写本报告时，已尽可能考虑了所有与会者的意见²⁰。

²⁰ 附件七的清单中列出了收到文件的协会和法院单位、会议的与会者以及收到的书面意见。会议的完整记录很快将会提供。在书记官处为名单上的律师举办的年度研讨会上将进一步举行磋商。该研讨会将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研讨会的结论可能会导致本报告的某些修改。

28. 这份报告可能会在计划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的与律师的最后磋商之后，根据磋商结果做出修订。专业收费的补偿问题将在本报告的增补文件中讨论，该文件将于近期提交给委员会。^{*}

仅适用于辩方的修改

团队的构成

29. 不计划改变现行制度中关于律师单独行动时的规定。

律师单独行动的时间（见附件四：诉讼程序的第1和第4阶段）：

- 为接受检察官办公室讯问的人提供的援助（当值律师）
- 代表辩方总体利益的特别律师
- 结案陈词到判决之间的期间。

应当指出，律师可以在这些时候获得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的援助。

同样，法院付费的法律援助原则上不涵盖向法院引渡有关人员之前在羁押国为求得对逮捕程序的裁决而根据《规约》第 59 条提交国家司法部门的诉讼程序。

30. 在现行制度中对团队的描述有待简化。建议与其详细规定诉讼程序每一阶段的团队组成，不如任命一个在除律师单独行动的两段时期以外的整个诉讼程序期间运作的核心团队。在审判阶段将为这个核心团队补充额外的资源。

31. 在预审阶段在核心团队中增加一名法律助理，将可以进一步简化团队的构成，也可以对实践中出现的一些需求做出反应。

32. 在诉讼程序期间，可以为核心团队补充额外的资源，其中部分是自动提供的，部分则是按照可能影响律师工作量的某些因素而变化的。

a) 核心团队（见附件四：诉讼程序的第2、第3和第5阶段）：

- 1 名律师（报酬相当于检察官办公室出庭律师（P-5）的薪酬）
- 1 名法律助理（报酬相当于检察官办公室助理法律干事（P-2）的薪酬；在现行制度下仅在审判和上诉阶段提供）
- 1 名案件管理员（报酬相当于检察官办公室案件管理员（P-1）的薪酬；现行制度中的“助理”）

b) 在审判阶段自动提供的额外资源（见附件四：诉讼程序的第3阶段）

- 1 名助理律师（报酬相当于检察官办公室助理出庭律师（P-4）；现行制度下的“法律顾问”），在与确认指控有关的明确裁决做

^{*} 见附件八。

出后立即开始工作。这样，助理律师在审判开始前可以有充分的时间熟悉案件。

33. 有一种打算是为律师提供选择，可以使用为招聘助理律师划拨的经费招聘一名法律助理加一名薪酬水平相当于一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G-5）的助理，或两名薪酬水平相当于 P-1 级工作人员的助理。虽然这些选择不会带来任何额外的财务负担，但考虑到需要确保向接受法律援助者提供的法律代理的质量和确保法律代理的延续性，尤其是在律师退出诉讼程序或律师临时无法到之时，目前的制度（招聘一名助理律师）似乎是最适当的。

c) 可变的额外资源（见附件四：诉讼程序的第 1、第 2、第 3 和第 5 阶段和附件五）

34. 鉴于不可能准确预测团队在案件的诉讼程序中需要满足哪些需求，尤其是在受害人参与方面更是如此，因此建议确定一种计算公式，使分配给团队的额外资源可以根据案件过程中出现的有时可能相当大的波动而有所变化。

35. 书记官处估计并量化了一些因素，包括可能为分配额外资源提供正当理由的其他因素，以得出可允许律师招聘从法院应急基金中付费的额外助理的等价数字。这里采用的单位是“全职工作当量”（FTE），相当于一名全职团队成员承担的工作量：

- (i) 对于检察官提交的每个计数：0.025 个全职工作当量（1 个全职工作当量 = 40 个计数）
- (ii) 对于提交参与诉讼程序申请的每一个人：0.005 个全职工作当量（1 个全职工作当量 = 200 人）
- (iii) 对于其参与诉讼的申请被分庭接受的每一名或每一组受害人：0.02 个全职工作当量（1 个全职工作当量 = 50 名受害人）
- (iv) 对于其他诉讼参与人增加的每 3000 页案卷：0.1 个全职工作当量（1 个全职工作当量 = 30,000 页）
- (v) 对于检察官提交的每 3000 页：0.1 个全职工作当量（1 个全职工作当量 = 30,000 页）

36. 根据团队的累积全职工作当量，团队有权按照下列比例招聘额外的工作人员：

- 每一个全职工作当量：1 名法律助理
- 每 3 个全职工作当量：1 名助理律师

37. 律师可以按照自己的选择分配累积的全职工作当量以组成团队。

38. 选择以全职工作当量作为工作量单位来灵活地为团队招聘额外工作人员，这符合法院规模模型中所采用的一般方法²¹。它为这种制度提供了必要的灵活性，可以在满足诉讼程序过程中出现的需求的同时，保证必要的客观性。

39. 但是，因累积的全职工作当量而使团队规模过度增加会导致财务负担与实际需求不成比例，从而给团队管理带来问题，并造成法院财务资源的过度负担。所以，考虑到分配给法院付费法律援助项目的资源有限，计划为可分配的可变额外资源设定一个限制。

40. 此外，根据上述因素改变额外资源这一原则要求，在这些因素减少或在诉讼程序的特定阶段对辩方工作量不再有影响时应重新考虑这些资源。

41. 例如，在“法院”因素方面，如果一项逮捕令中包含使其有理由获得一定全职工作当量的多项指控，但在诉讼程序中对其做出了修改，且修改幅度相当于一个或多个全职工作当量，则分配给该案件的可变额外资源总数也将减少。

42. 同样，在“提交参与诉讼程序申请者”因素方面，一旦分庭发布对诉讼参与申请的裁决，即应重新考虑根据该因素分配的可变额外资源。

43. 根据其他因素分配的可变额外资源可以一直持续到审判分庭的结案陈词。

44. 可变额外资源不能自动授予。如果在某项因素实际累积获得一个全职工作当量以前，为了确保对客户的有效代理而需要增加资源，律师必须专门为此提出申请，而且必须提出需要这些资源的理由。

45. 书记官处知道还存在可能对团队的工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因素，例如指控的性质和诉讼程序所针对人员的责任类型。但目前它没有来自于案件运行的足够且相对可靠的证据，可借以客观地量化这些因素对辩护方工作的影响并将其以有效和高效的辩护可能合理需要的可变资源的形式加以表述。如有必要，律师可以根据《法院条例》第 83 条第 3 款提交申请，书记官长将根据第 83 条第 4 款做出适当的决定，必要时可由法律援助专员提供协助，但自始至终应受到分庭的监督。

调查预算

46. 鉴于辩方需要进行调查以准备确认指控听讯，似乎应当对现行制度下分配给这些活动的预算进行审查，并将《书记官处条例》第 139 条规定的专业顾问的报酬包括在内。考虑到专业顾问可能必须从事的任务以及该专业顾问并非专业调查员的替代，认为适用的报酬应该是检察官办公室助理调查员（G-5）的薪酬。

47. 现行制度下的预算（70,138 欧元）相当于一名调查员 90 天的费用（21,552 欧元，相当于检察官办公室一名调查员（P-4）的薪酬）、一名专业顾问 90 天的报酬（14,616 欧元，相当于检察官办公室助理调查员（G-5）的薪酬），以及

²¹ ICC-ASP/5/10.

这段时间的每日生活津贴（20,970 欧元）和 13,000 欧元的差旅费。这个预算被视为涵盖辩方日常需求的核心预算，包括确定潜在的证人和达成关于他们的证词的决定，或获取平均 30 名控方证人的有关证据。

48. 核心预算中分配的费用和每日生活津贴的总额将会增加，尤其是在下列案 件和下列情况下：

- 对于参与诉讼的另一方申请传唤的每一名补充证人：0.5 个调查日；

按下列费率增加差旅费：

- 每 10 个增加的调查日：一次国内/地区旅行；
- 每 30 个增加的调查日：一次国际旅行。

与分配给额外团队成员的可变额外资源不同，对影响额外调查天数的因素不设定上限。如上面的人力资源部分所述²²，其他因素也可能对团队的调查工 作造成重大影响。书记官处完全了解这一事实，但目前它没有来自于案件运行的足够且相对可靠的证据，可借以客观地量化这些因素对辩护方工作的影响并将其以有效和高效的辩护可能合理需要的可变资源的形式加以表述²³。需要额外资源的律师始终可以根据《法院条例》第 83 条第 3 款提出这样的请求。

团队成员的出差（调查人员或专业顾问，或团队其他成员为调查目的出差除外）

49. 书记官处仔细研究了增加团队支出预算的可能性。它认为，在审判阶段，目前授权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水平将不足以满足团队的需要。

50. 尽管如此，由于现已安装了计算机化的系统，使得这些团队成员可以从家 里访问他们的独立网络，在具有完整安全措施的情况下交换文件和意见，因此似乎不必增加这部分预算。

专家证人

51. 一旦分庭批准由一名专家提供证词，受害人和证人股就要从分配用于该用 途的预算中支付该专家证人的费用和支出。

仅适用于受害人的修订

52. 迄今为止，书记官处仅做出一项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²⁴。从刚果民主共和 国情势和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获得的经验表明，对受害人参与预 审阶段的诉讼虽然是允许的，但仍然会有一些程序性限制²⁵。法院分庭将来做

²² 见上面第 43 段。

²³ 一些向 2007 年 2 月 23 日的磋商提交书面意见的律师协会表示的看法。

²⁴ 书记官处 2006 年 11 月 3 日的决定，ICC-01/04-01/06-650。

²⁵ 第一预审分庭 2006 年 1 月 17 日（ICC-01/04-101）、2006 年 9 月 22 日（ICC-01/04-01/06-4620） 和 2006 年 10 月 20 日（ICC-01/04-01/06-601）的裁决。

出的关于参与程序的决定将影响需要向受害人法律代理人提供的资源，以及赔偿阶段之前和期间的调查要求。

53. 此外，分庭或书记官处可以在任何时候，根据案件的情况做出关于受害人法律代理人的特别决定。所以，法律援助制度应有能力对这些需求做出反应。

54. 还应该指出的是，法院付费的受害人法律援助将采取共同法律代理人的形式。

55. 因此，由于缺乏对申请法院付费法律援助的受害人参与程序的已确定和已确认的判例，以及与此相关的充分可靠的参数，目前似宜避免建立预审阶段专门针对受害人的法律援助制度。对于审判阶段，原则上建议任命一个核心团队，书记官长可根据分庭决定的实际参与程序和其他有关因素，斟酌决定增减核心团队的人数。核心团队将由下列人员构成：

- 1 名律师 (P-5)
- 1 名案件管理员 (现行制度下的“助理”， P-1)

56. 对于赔偿阶段，建议法院付费的法律援助应包括一个核心团队，并可以由书记官长斟酌决定，并在分庭的监督下补充额外资源。核心团队将由下列人员构成：

- 1 名律师 (P-5)
- 1 名法律助理 (P-2)
- 1 名案件管理员 (现行制度下的“助理”， P-1)

57. 除其他外，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考虑为法律代理人团队提供额外资源：该组中的受害人数目超过 50 人；赔偿诉讼使得有必要请求《罗马规约》第 93 条第 1 款所指的保护措施；分庭已决定它将确定任何损害赔偿金的程度。

调查的预算

58. 现行制度下没有规定调查的预算。但似乎有必要考虑在此项目下，尤其是为与赔偿有关的所有问题分配预算。建议为包括赔偿阶段在内的整个案件分配 43,752 欧元的调查预算。该预算相当于一名调查员 60 天的费用 (17,912 欧元，相当于检察官办公室一名调查员 (P-4) 的薪酬)、这段时间的每日生活津贴 (15,840 欧元) 和 10,000 欧元的差旅费。

对辩方和受害人同样适用的修订

确定应付金额

59. 所有团队成员的报酬是根据适用的工作人员职等的第五级的薪酬确定的。附件六是每一类别的团队成员的相应报酬表。

支付程序

60. 书记官处原则上采用的做法是在提交工时报表后向每名团队成员支付 60% 的费用，剩下的 40% 在每一阶段结束时支付或者每六个月支付一次，但这遭到了 Lubanga 先生的辩护律师的强烈反对。

61. 这种做法在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中没有采用，也不同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采用的做法，后者的做法是在每个月底支付其报酬的 80%。但这种可能性也遭到了律师的反对，他们要求获得与检察官办公室成员类似的待遇；检察官办公室成员的薪酬是每月全额支付的。

62. 虽然这是一种过于简单化的论点，但由于目前支付的百分比是所有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中最低的，因此似乎有理由对这种做法进行改革。

63. 所以，建议对现有制度规定的百分比进行重新考虑。将来，可以在收到工时报表时支付 75% 的费用，剩余的百分比在每个阶段结束时或每六个月一次，在审查书记官处最初批准的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后支付。

64. 支付全部金额将给书记官处监督 支付给法律团队的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追回向团队成员错付的款项或确保律师在退出案件时归还案卷带来困难，甚至使其变得不可能。

65. 但是，这种支付程序将仅适用于律师和助理律师。对于团队其他成员，将在收到相应的工时报表后全额支付其报酬。此外，从审判分庭确定的审判有效起始日期开始，到结案陈词时为止，该程序将不予适用，所有团队成员的报酬将全额支付。

66. 在所有情况下，现行制度都规定了法律援助专员的介入，他的参与将为监督由一项公费方案出资进行的律师活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提供适当的保证。

附件一

对确定贫困原则的修订

1) 评估生活费的基础

在评估申请人的受抚养人的需要时，书记官处将根据下列按优先次序列出的数据来源做出计算：

- a) 每名受抚养人居住国关于生活费的官方统计数据；
- b)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布的官方统计数据；
- c) 受抚养人居住地与生活费用有关的其他统计数据；
- d)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为持续一个月以上的逗留规定的每日生活津贴费率。

2) 某些资产的排除

- **属于申请人的居所：**将从居住在那里的受抚养人的估算需求中扣除估算的租金价值；如果租金高于这些人的需求，那么差额部分将视为申请人的可支配资产；
- **属于受抚养人的居所：**将从有关人员的估算需求（以及必要时，与其一起居住的其他受抚养人的估算需求）中扣除估算的租金价值，但扣除最高为这些需求的估算价值¹；
- **家具：**书记官处认为，参考文件所述的方式能够实现拟议的目标；
- **车辆：**不能排除书记官处认为属于奢侈或炫耀性的车辆。

¹ 书记官处认为，除非受抚养人居住的物业的所有权是以欺诈的方式转让给该受抚养人的，该物业不能视为申请人资产的一部分。

附件二

截至 2007 年 3 月 1 日任命的每一名当值律师或特别律师的费用

任命的编号	费用
01/05	2 918.51
02/05	7 700.00
03/05	2 616.00
01/06	6 080.00
02/06	5 255.83
03/06	2 550.00
04/06	12 434.68
05/06	7 168.62
06/06	4 204.22
07/06	10 321.66
08/06	5 210.51
09/06	9 575.28
总计	76 03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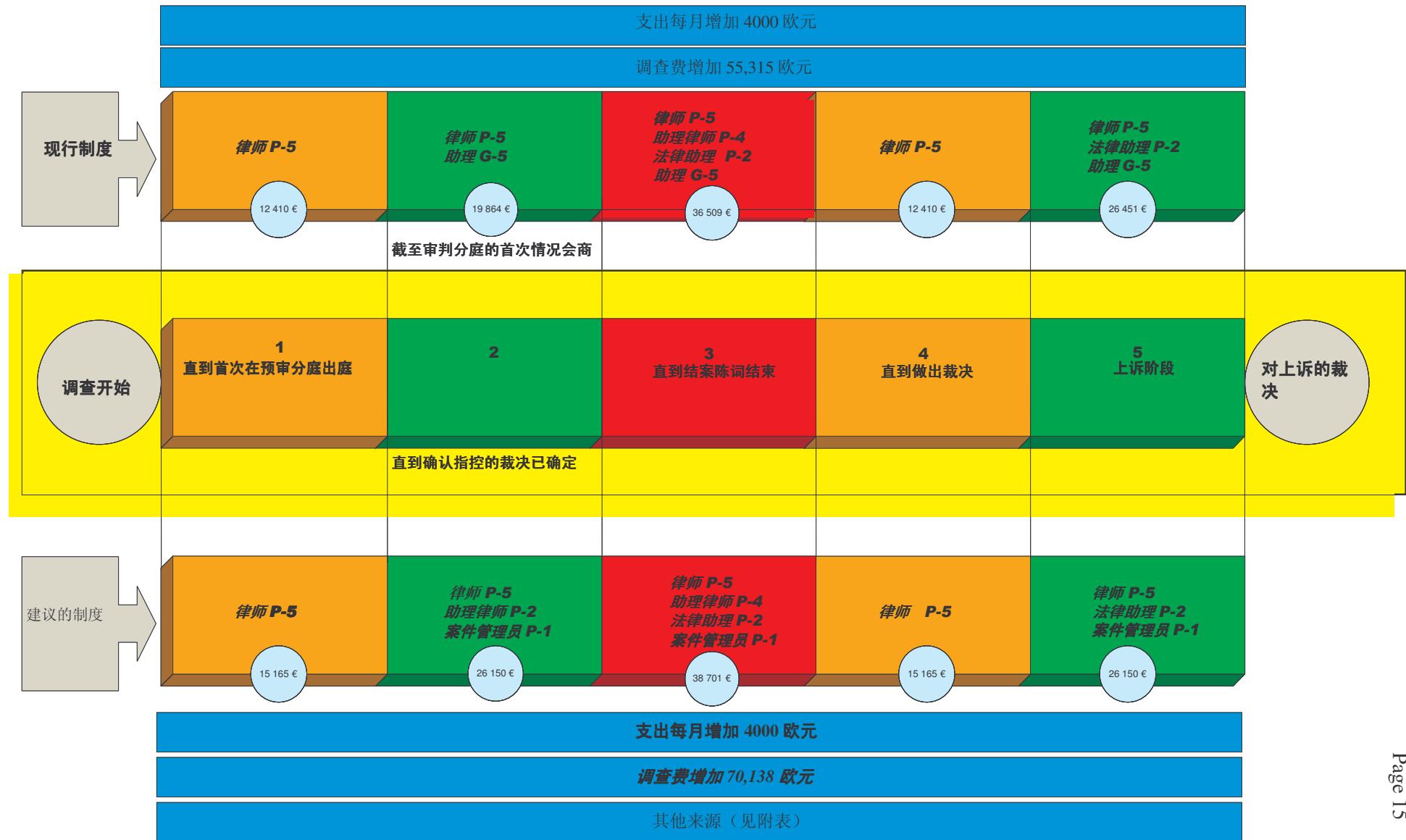
年度	费用
2005	13 234.51
2006	62 800.80
总计	76 035.31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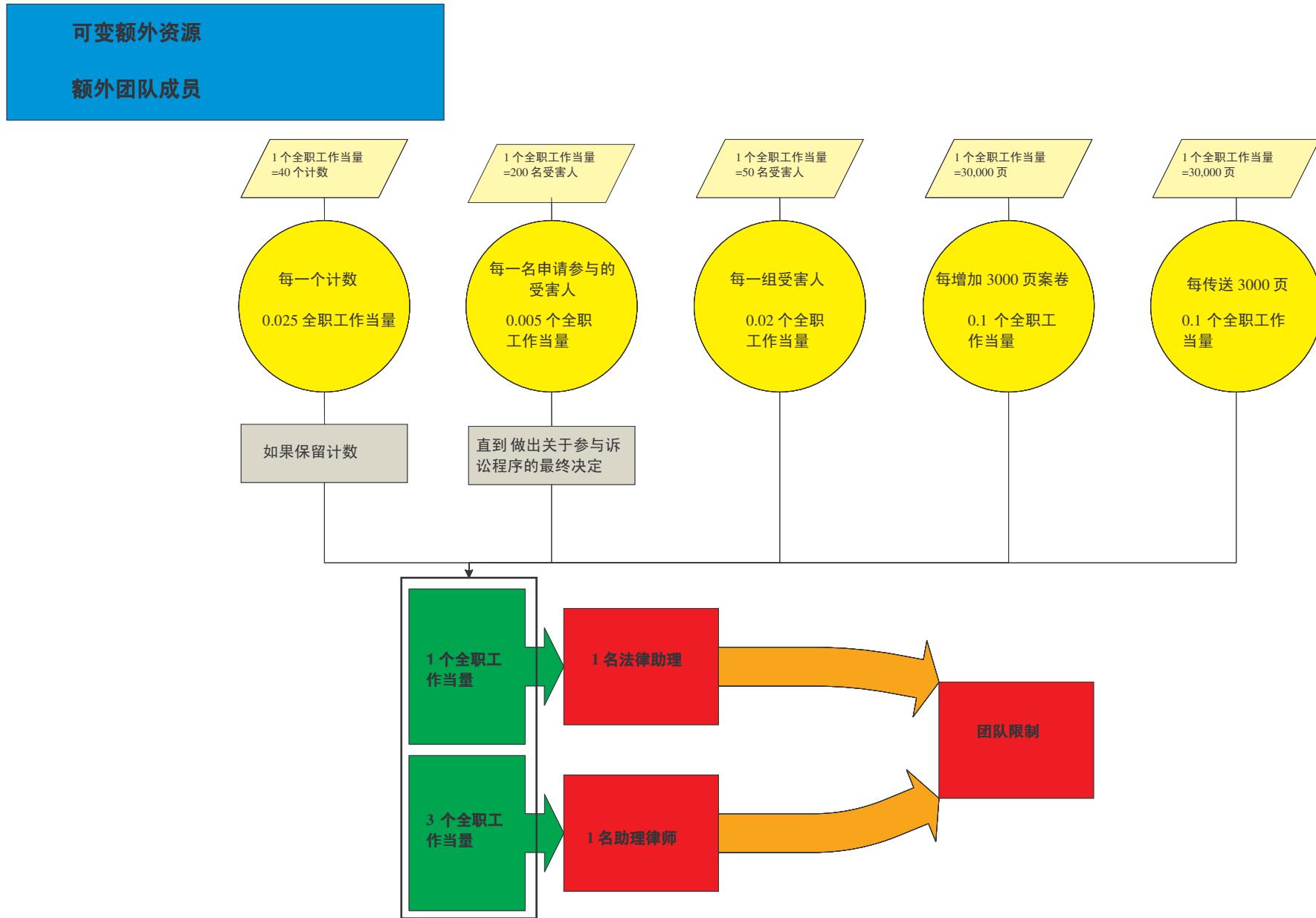
截至 2007 年 3 月 1 日向 Thomas Lubanga Dyilo 先生的辩护团队 支付的费用详情

费用 - 律师	96 484.14 €
费用 - 法律助理	32 467.56 €
费用 - 助理（案件管理员）	17 603.67 €
费用 - 专业顾问	18 560.00 €
差旅费（不包括调查）	29 429.90 €
差旅费（调查）	27 337.61 €
总计	221 882.88 €

附件四



附件五



附件六

每位团队成员的最新报酬¹

类别	检察官办公室的相应类别	现行制度的报酬	建议的报酬 ²
律师	高级出庭律师，审判司 (P-5)	每月 8,864 欧元	每月 10,832 欧元
助理律师	出庭律师，审判司 (P-4)	每月 7,184 欧元	每月 8,965 欧元
法律助理	助理律师，审判司 (P-2)	每月 4,705 欧元	每月 6,113 欧元
案件管理员	案件管理员 (P-1)	每月 3,454 欧元 (G-5)	每月 4,872 欧元
调查员	刑事调查员 (P-4)	每月 7,184 欧元	每月 8,965 欧元
专业顾问	助理调查员 (GS-OL)	每月 3,454 欧元	每月 4,047 欧元

¹ 见上面第 30、45、53 和 55 段。这些数字不包括任何对专业收费的补偿。

² 这些数字是按照取自 2006 年秋季批准的联合国系统薪金表中工作人员的适用职等第五职级（见上面第 56 段）的含养恤金薪金毛额计算出来的。

附件七

2007 年 2 月 23 日与各法律协会举行的磋商

收到书记官处印发的工作文件的协会名单

1. 律师无国界协会 – 比利时分会
2. 律师无国界协会 – 法国分会
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 辩护律师协会
4. 推动国际刑事法院联盟
5. 国际人权联合会
6. 国际刑事律师协会
7. 国际刑事辩护律师协会
8.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 法律援助和辩护办公室
9. 国际律师联盟
10. 伊比利亚美洲律师协会

被邀请人名单

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

1. Bruno Cathala 先生，书记官长
2. Didier Preira 先生，受害人和律师司司长
3. Fiona McKay 女士，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科科长
4. Esteban Peralta-Losilla 先生，辩护支助科科长
5. Xavier-Jean Keita 先生，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首席律师
6. Paolina Massidda 女士，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首席律师，由法律干事 Sarah Pellet 女士代表
7. Melinda Taylor 女士，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助理律师
8. Sam Shoamanesh 先生，辩护支助科副法律干事
9. Isabelle Guibal 女士，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科文件和数据库管理员
10. Abdoul-Aziz Mbaye 先生，受害人和律师司助理法律干事
11. Viktoriya Romanova 女士，受害人和律师司司长办公室实习生

外部被邀请人名单：

	<u>组织</u>	<u>代表</u>
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 辩护律师协会	Michael Karnavas 先生，会长
2.	律师无国界协会 – 比利时分会	Martien Schotmans 女士，法律部部长
3.	律师无国界协会 – 法国分会	François Cantier 先生，会长
4.	欧洲律师协会和法律学会理事会	Colin Tyre 先生，主席
5.	推动国际刑事法院联盟	Isabelle Olma 女士，法律干事
6.	国际人权联合会	Mariana Pena 女士，国际刑事法院事务联络官
7.	国际律师协会	Mark Ellis 先生，执行干事
8.	国际刑事律师协会	Jeroen Brouwer 先生，联合会长
9.	国际刑事辩护律师协会	Elise Groulx 女士，会长，由 Virginia Lindsay 女士代表
10.	联合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 法律援助和辩护办公室	Martin Petrov 先生，主任
11.	国际律师联盟	Pascal Vanderveeren 先生，执行委员会委员
12.	伊比利亚美洲律师协会	Luis Martí Mingarro 先生，会长

收到报告以提供反馈的法律援助专员：

1. Laurent Pettiti 先生, 国际刑事法院指定法律援助专员 (法国)
2. Kenneth Carr 先生, 国际刑事法院指定法律援助专员 (英国)
3. Fernando Oliván López 先生, 国际刑事法院指定法律援助专员 (西班牙)

与会者名单:

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

1. Bruno Cathala 先生, 书记官长
2. Didier Preira 先生, 受害人和律师司司长
3. Abdoul-Aziz Mbaye 先生, 受害人和律师司助理法律干事
4. Viktoriya Romanova 女士, 受害人和律师司司长办公室实习生
5. Esteban Peralta-Losilla 先生, 辩护支助科科长
6. Sam Shoamanesh 先生, 辩护支助科副法律干事
7. Fiona McKay 女士, 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科科长
8. Isabelle Guibal 女士, 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科文件和数据库管理员
9. Xavier-Jean Keita 先生,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首席律师
10. Melinda Taylor 女士,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助理律师
11. Sarah Pellet 女士, 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法律干事

外部与会者:

	<u>组织</u>	<u>代表</u>
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 辩护律师协会	Michael Karnavas 先生, 会长
2.	律师无国界协会 – 比利时分会	Martien Schotmans 女士, 法律部部长
3.	推动国际刑事法院联盟	Isabelle Olma 女士, 法律干事
4.	国际人权联合会	Mariana Pena 女士, 国际刑事法院事务联络官
5.	国际刑事律师协会	Jeroen Brouwer 先生, 联合会长
6.	国际刑事辩护律师协会	Virginia Lindsay 女士
7.	联合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 法律援助和辩护办公室	Martin Petrov 先生, 主任
8.	伊比利亚美洲律师协会	Sandra Vicente 女士, 法律干事 Fernando Oliván López 先生

收到的书面意见

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

1.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
2. 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

外部提交的材料：

1. 律师无国界协会 – 比利时分会
2. 律师无国界协会 – 法国分会
3. 国际刑事律师协会

附件八

对法院法律援助制度的执行报告和改进建议的增补^{*}

1. 在 2007 年 3 月 29 日的法院法律援助制度的执行报告和改进建议中¹，书记官长提到有可能需要编写一份该报告的增补文件，其中包括：第一，参照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与律师界举行的最近一次磋商的结果所作的任何修订；以及第二，关于专业费用补偿的修订。
2. 书记官处认为，对上述报告中依照 2007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磋商的结论所提出的修订，不需要再做进一步的修改。
3. 本增补文件涉及修订为支付律师因在法院任职所增收的专业费用而对律师报酬所做的 40% 的增长。
4. 在现有制度下，这项补偿费用是支付给特别律师、当值律师、在实质性诉讼程序中代理一名或多名参与人的律师以及律师的法律助理的。此项费用在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都要支付。
5. 建议此项补偿费用的支付仅限于审判阶段或预审和上诉阶段，且前提是法院时间表所设定的约束使律师必须在法院总部所在地逗留 15 天以上。只有那些单独或与其他人合伙开办自己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或律师团队成员才可以申领此项专业费用补偿，申领时必须出示资料和证据，以便书记官长确定适用的补偿费率。补偿费率不得超过费用的 40%。

--- 0 ---

^{*} 以前曾作为 ICC-ASP/6/CBF.1/1/Add.1 发出。

¹ 法院法律援助制度的执行报告和改进建议（ICC-ASP/6/CBF.1/1）。